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舊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須知

【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適用】

【115 年 9 月 7 日開學註冊，正式上課】

南大校區入口網網址：<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>

總機電話：03-5715131

項目	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/ 分機
註冊前	選課- 第 1~3 次選課	一、課程表請上網查詢(網址： 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?Lang=zh-tw) 二、日期(截止時間為隔日早上 9:00)： (一) 第 1 次選課：115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點~115 年 6 月 17 日 (二) 第 2 次選課：115 年 6 月 23 日中午 12 點~115 年 6 月 25 日 (三) 第 3 次選課：115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 點~115 年 8 月 27 日 三、選課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→選課→選課/修課→原竹教大 105 前入學生選課專區網頁查看。 https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208-290505_r11374.php?Lang=zh-tw	課務組 34438 34439
	復學生選課	時間： 115 年 9 月 3 日中午 12 點~115 年 9 月 20 日	
	就學貸款- 預估學分數	一、碩(博)士班及學士班學生有修習輔系(雙主修)專班課程學分費及要在第二階段繳交相關費用者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自 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 ，請進入南大校區入口網網址： 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 /學務系統/學生資訊系統(new)/點選「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」/預估修習學分，預估要就貸之學分數。 ※預估之學分費納入繳費單內，以方便辦理就學貸款※ 二、學士班學生為軍公教子女者，就學貸款的額度為學雜各費減除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 三、若尚未完成上列登記者，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以 Email (registra@my.nthu.edu.tw) 告知或至註冊組登記，以便更新繳費單。更新後的繳費單請自行到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 列印繳費單。	註冊組 35449
	第一階段 繳費 (註冊費)	一、收費標準：請參閱註冊組網頁-南大校區原竹教大舊生學雜費收費標準。 二、繳費單 115 年 8 月 18 日(二)起至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 ，開放下載及繳費。 三、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十一條規定，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(基數)及選課等註冊程序，逾期未辦理完成者，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，視同未註冊，應令退學。 四、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，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，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註冊組 35449 出納組 31364
	有關繳費 方式及說明	一、 115 年 8 月 18 日(二)起至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 ，請同學依下列方式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及繳費證明單： (一) 網址：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登入後自行列印繳費單。 (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) (二) 步驟：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/「繳費單查詢」→輸入代收類別(714092)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(不含 2 開頭)、識別碼(預設為學生生日，格式為 YYYYMMDD 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、圖形驗證碼→確認登入→點選所欲查詢繳費單/繳費證明單，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後繳費。 二、繳費方式及時間，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「學雜(分)費區」/繳費公告【 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適用 】。 三、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上課開始日(含)前 應繳交各項應繳費用。	出納組 31364
學雜費 減免	一、下列同學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(一)至 6 月 5 日(五) ，至「南大校務系統 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」填寫列印申請表，並線上繳件(僅限校內網路，校外網路可透過學校 VPN 連線)。 二、線上繳件請至〈國立清華大學助學系統〉上傳申請表、詳細記事版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(下列括號內註)。 (一) 身障人士子女(身障手冊正反面)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(身障手冊正反面) (三) 現役軍人子女(在職單位證明) (四) 原住民籍學生(註記族籍之戶口名簿) (五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縣市政府公函) (六) 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(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/中低收證明文件)。 以上證件請以正本拍攝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、系別、學號、姓名。 三、戶口名簿請至〈戶政司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〉查驗為最新版本。	生輔組 34649	

就學貸款-台銀對保手續	<p>一、銀行對保</p> <p>(一) 臨櫃對保：列印繳費單後，請先於台灣銀行入口網站登入會員後，填寫列印「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，並按預約對保時間前往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(台銀預定於115年8月1日開放)。</p> <p>(二) 線上申貸：如果您屬同一學程續借，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，就近至台銀各地分行開立存款戶並申辦晶片金融卡後，透過讀卡機及台銀晶片金融卡，上網連結至台銀網站，就可辦理就學貸款網路對保！詳情請參閱台銀就貸入口網站【常見問題】-線上申貸專區 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customer/portal/PorFAQShow.action)</p> <p>二、學校系統登錄</p> <p>請同學於115年9月7日(一)下午4:00前登入南大校務系統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，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，將申請書、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第2及第3聯，連同學雜費繳費單於115年9月4日(五)及9月7日(一)繳至生輔組辦公室。詳細申辦說明，請同學詳閱生輔組網頁有關就學貸款之公告說明：『就學貸款辦理流程』 (https://sa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480-164429.php?Lang=zh-tw)</p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※ (1)論文指導費(2)學生活動費(3)宿舍保證金(4)寢室冷氣費(5)暑期教育學程費，此5項請自行繳款。</p> <p>※ 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，同學請自行至生輔組辦公室繳交。</p>	生輔組 34649
註冊 就學貸款-完成貸款手續	<p>一、登錄學校就貸系統：請同學於115年9月7日下午4:00前登入南大校務系統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，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。請注意！申請表所登載之保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台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記載一致，請於登錄時詳實核對確定無誤。</p> <p>二、書面文件繳送：115年9月4日(五)及9月7日(一)，上午9:00至下午4:00至生輔組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。請同學儘早申辦以免逾期，逾期者依學則規定辦理。繳交資料文件：</p> <p>(一)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「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第2聯及第3聯(第2聯由學校存執、第3聯核章後發還)。</p> <p>(二) 學雜費繳費單(暫勿繳費)。</p> <p>(三) 就學貸款系統送出列印之申請書(請簽名)。</p> <p>三、不可貸項目：(1)論文指導費(2)學生活動費(3)宿舍保證金(4)寢室冷氣費(5)暑期教育學程費，此5項請自行繳款。</p> <p>四、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，同學請自行至生輔組辦公室繳交。</p> 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● 辦妥就貸手續後，請攜帶經核章之「就學貸款申辦表」撥款通知書(第3聯)暨學生證至註冊組黏貼註冊章。</p> <p>● 有關本學期繳費收據領取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同學注意。</p> <p>● 研究生須詳實預估修習學分，請勿多貸；俟退選後依實際修習學分費核辦超貸費用退還銀行事宜。</p>	生輔組 34649
註冊	<p>一、註冊及開學日期：115年9月7日(一)。</p> <p>二、學生證黏貼註冊章：請攜帶繳費收據至系辦黏貼註冊章。</p>	註冊組 35449
選課-網路登記抽籤	<p>一、時間：115年9月3日中午12點~9月20日(截止時間為隔日早上9:00)。</p> <p>二、詳細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→選課→選課/修課→原竹教大105前入學生選課專區網頁查看。</p>	課務組 34438 34439
註冊後 第二階段繳費(學分等費)	<p>一、115年10月12日(一)起至115年10月22日(四)，請同學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/「繳費單查詢」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後繳費。</p> <p>二、繳費方式及時間，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「學雜(分)費區」/繳費公告【南大校區10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適用】。</p> <p>三、繳交學分費對象：</p> <p>(一) 學士班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專班及有選修：樂器、鍵盤樂課程者。</p> <p>(二) 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及碩(博)士班學生有選修學分者。</p> <p>四、延緩繳交學分等費者，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</p>	註冊組 35449 出納組 31364
<p>注意事項：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規定，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(基數)及選課等註冊程序，逾期未辦理完成者，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，視同未註冊，應令退學。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，應於期限內繳交之，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(選修教育學程者，應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)，至多以兩星期為限...</p>		